邢台市农业农村局采购报价单（第二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鱼苗(草鱼)50-150克/尾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合计 |  |
| **总金额大写** |  |
| 报名单位（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
| 电话 |  |

注：1、此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后不得更改，如有更改按报价无效处理。报价总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单价错误，以大写为准，如大写错误按报价无效处理。

2、报价单必须盖有报价单位公章，电话、姓名、公章（签字）。报价单后附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有承担项目能力、良好资信、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具备以下条件：具有独立法人或负责人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需盖章。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打印页为准，查询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仍在处罚期内拒绝报价，需盖公章。营业范围不在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报价单与本次报价单不一致的、如不是法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有法人委托书。以上所有材料在资格审查时，有一项不合格，本次报价无效。

3、项目要求：本次报价总金额不得高于10万元，高于视为无效。不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按无效处理。本次采购数量多者为供货单位，鱼苗不能低于8333.34斤，低于视为无效。

根据省厅《2021年省级增殖放流项目实施方案》，

一是苗种生产单位必须是在我省境内从事水产苗种繁育的独立法人单位，从事苗种生产两年以上，持有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且近两年内生产的苗种无质量问题，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二是应当有用于繁育增殖放流苗种的亲本，亲本数量要满足放流苗种生产需要，且具有固定的生产场所，生产条件和设施齐全，大宗淡水鱼亲鱼培育、苗种培育池合计不低于50亩。

三是有一定数量的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产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三年以上的水产苗种繁育工作经验。具备水质和苗种质量检验检测基本能力，有自己的企业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以及完整的引种、保种、生产、用药、销售、检验检疫等记录。所有材料在资格审查时，有一项不合格，本次报价无效。

以上所有材料在资格审查时，有一项不合格，本次报价无效。